

第 3 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政府食堂食品原料供应配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为市康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产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何顺水产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蔬菜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浦南众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用油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市宏海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大米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亭智稻米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豆制品（品类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睿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浦南众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南众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4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谈判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